



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長者綜合服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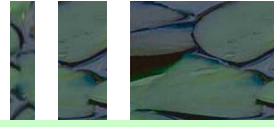


生命故事計劃
由香港公益金資助

能愛人的人是幸福人；
能容忍的人是快樂人；
能施捨的人是富貴人；
能吃虧的人是有福人；
能看破放下是有智慧人！

李婆婆 · 生命故事

我



出生日期：1932 年

出生地點：香港

眼中的自己：

自覺有些微好勝、人緣好，喜歡自由、獨立、四處闖！

人生信念·座右銘：

- 不要謀人、貪人、阿諛奉承
- 為人者「知足常樂」也！
- 「恕己之心需恕人，責人之心需責己」
- 「不要以說話羞辱別人，因為實際上是先污其口」(羞辱自己)
- 「心清過得海、浪大打唔沉」
- 「天有涯、海有涯，學海無涯」、「無肉令人瘦、無竹令人俗」
- 「凡事留一線」
- 「幫人要自量」

我的爸爸媽媽



爸爸是一名官，於慈禧太后時被封官，但事實上他從未親身晉見過慈禧太后。爸爸共有八名妻妾，我的生母排行最後。爸爸和多名媽媽共育有八子四女，我是家中孺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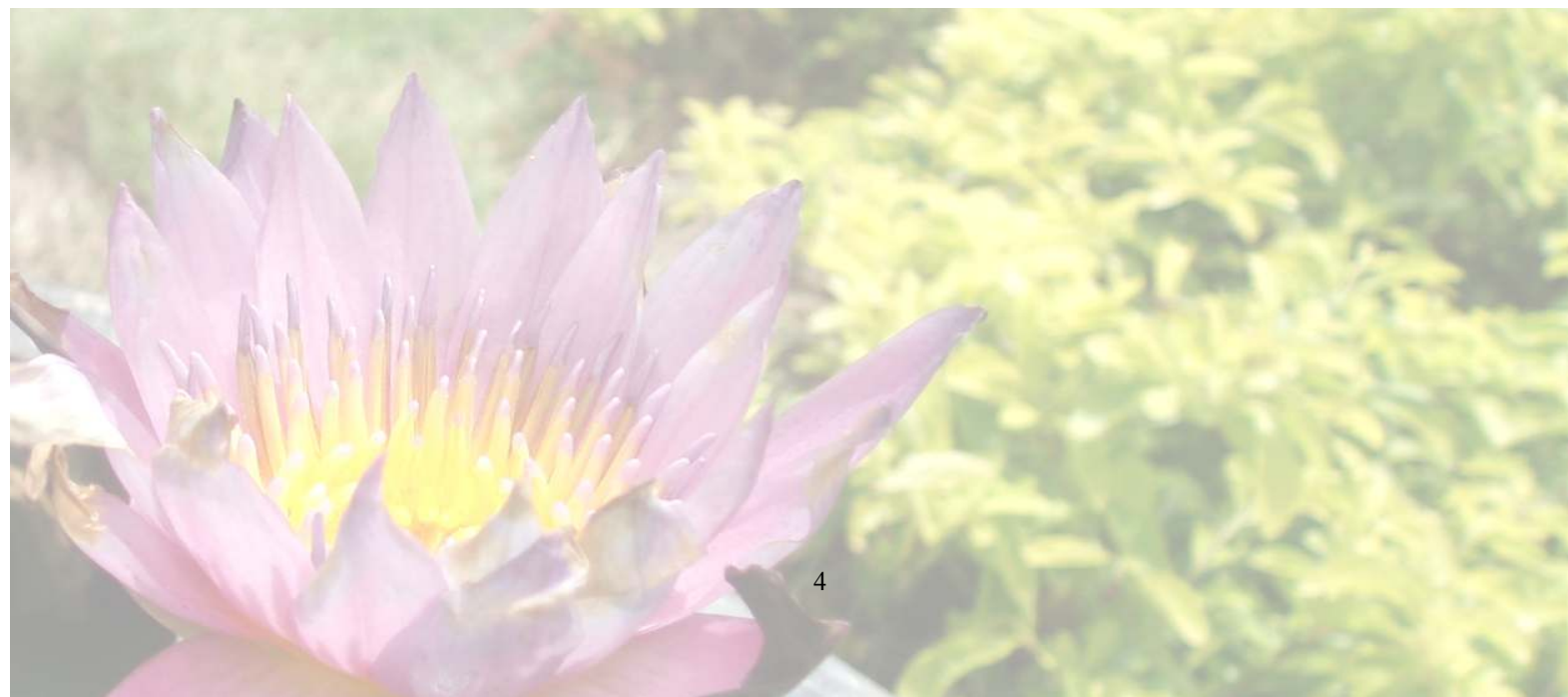
我媽媽是一名吸煙、賭博、又飲酒的人，我卻天性不喜歡，媽媽的陋習，我丁點兒不沾！雖然我只入學兩年，但我喜執筆學寫信、查字典，故總出口成文，亦明道理，辦事非！

爸爸晚年在世時，家中已起爭產風波。爭產過後七位妻妾先後離開了。1933年爸爸離世，舉家往拜「新山」（即首次拜祭）當時只有八個月大的我竟發起燒來，那次大病令我不能步行，當時人們非常迷信，竟認定我是撞邪了！

之後媽媽找到一位姓朱的醫生，經他治療後，我奇蹟

地痊癒，能坐、能行，至今不少人都不相信我曾患上小兒麻痺症。

9歲時，日軍侵華，我被媽媽要求外出打工，反而家中兄長卻可以留家。當年媽媽曾提出將我賣出，但我堅持不從，故提出自給自足，自行養活自己，不費家中分文，懇請媽媽讓我留下來，至此她才放棄賣掉我的念頭，由此可見媽媽重男輕女的思想。



婚姻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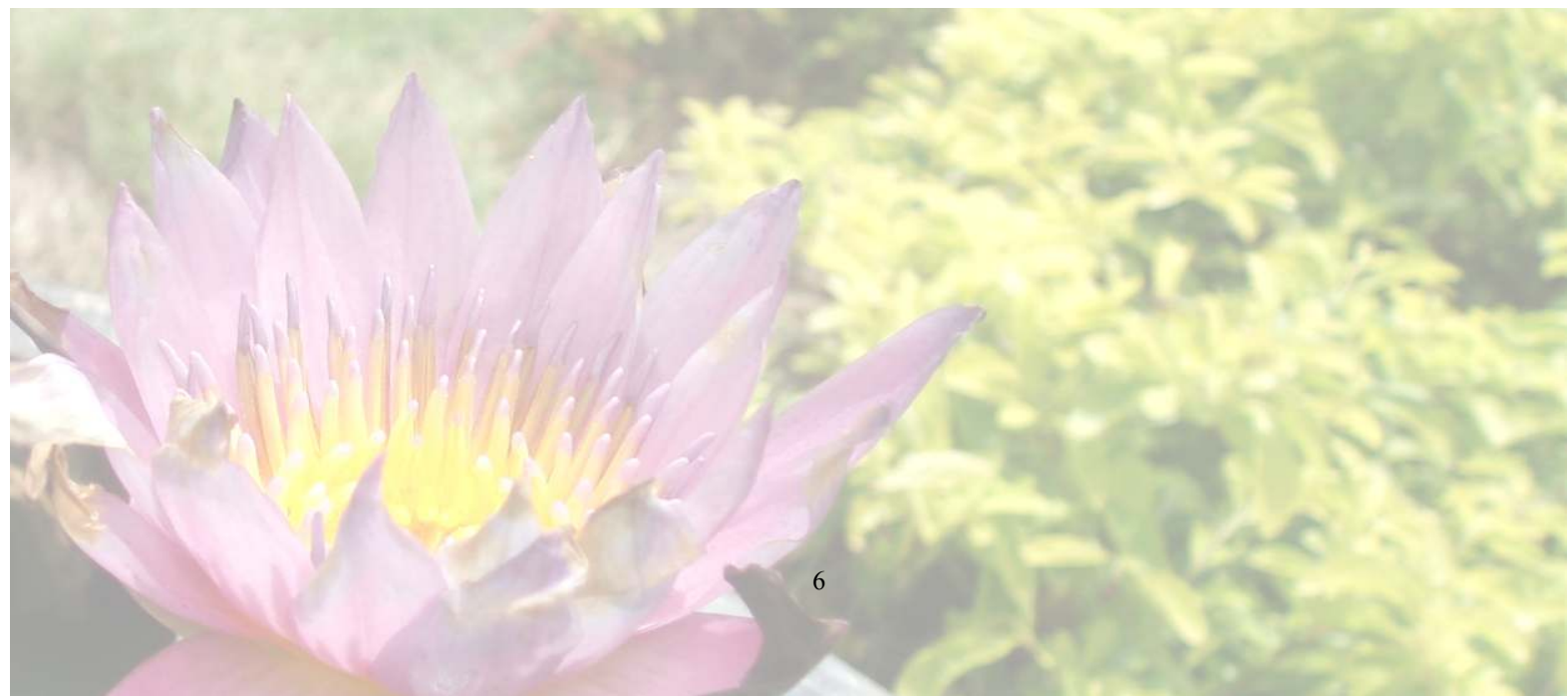
14歲那年媽媽告訴我，出生於三月的我屬「楊柳命」，她曾告誡我，於感情事上不宜投放太多，以免晚年時被情所困。16歲我開始拍拖了，我對白淨、斯文、有禮的人較易生好感，男女如是。少女時期於拍拖生涯中，我沒有失戀煩惱，因每當我與現任男友分開，總會有另一人補上。

我於23歲結婚，丈夫是個目不識丁的人，我倆共有兩子一女。27歲女兒出生同年，丈夫明確地表示不喜歡承擔養家的責任，當初結婚只想有一個固定伴侶，日後只會負責付房租。我為了使子女擁有一個完整的家，亦好向家中的老父母有個交待，只好啞忍，和丈夫維持著有名無實的夫妻關係，默默地母兼父職。

兩子長大成人，初嘗自立生活，他們不明父母實況，假設「家中老父母定必互相照料對方」，故明言暫未能照顧

我，由於過往我一直竭力掩飾名存實亡的夫妻關係，故要向兒子道出自己無依無靠的情況，實在難以啟齒！

幸而女兒心思細密，孝順、勤力、生性，一直照顧我、支撐我。直到晚年子女更掌握實況後，對我亦加倍關心，令我晚年得享子女孫兒的關愛。



教子之道



我的學問都是靠一點一滴累積得來，我教兒子為人要「頂天立地」，千萬不可貪婪，結果兒子不負所托，不論在職業上、言行舉止上都一一實踐出男兒應有的男子氣概。

為了子女有更穩健的前景，我會鼓勵子女從事政府工作。以女兒為例，她本從事製衣工作，但憑藉個人毅力及拼勁，逐步走向更平坦的人生康莊大道。

照顧孫女時，我會引導她建立正確的人生觀、價值觀，我擅用「實地教材」，例如新聞、時事，與她分享和交流，令她逐步學習道德，明是非、懂批判，因為我相信「富不過三代」，但憑藉智慧的承傳，子女孫兒卻終生受用。

生命的洗禮



婚後丈夫抱「愛理不理」的態度，我一直默默地堅持支撐起整個家，我努力工作，照顧子女。因為家貧，我曾受過不少白眼，那些白眼和羞辱，卻令我變得更堅強：

堂姑的婚宴

1958年幼女出生不久，當時我於九龍城租住板間房。當日我應親友邀請到山東街江蘇酒家出席堂姑的婚宴，鄰居好意代為照顧料兩名幼兒，我帶同四歲長子出席。

當日由於經濟能力有限，我只能奉上三元作禮金。臨行前媽媽將兩毫子交給兒子作路費，千叮萬囑不要把路費作新人敬茶利事，否則母子倆便需由旺角步行返回九龍城的家中。

等待良久，終於入席了！我看到那些姐妹們拿着大袋細袋

的燒肉，由於想子女可飽吃一頓，有云「人在屋簷下，不能不低頭」，故我不理面子問姑奶可否分一袋給我，怎料一位姐妹突然嘲諷地指我只付三元禮金，又衣衫襤褸，不該出席婚宴「失禮」一對新人，我無言以對，只好啞忍！

入席了，姐妹們紛紛指責我，並要求我或兒子其中一人不能入席用膳，我只好一直站於兒子背後，兒子見狀顯露出有些害怕，我安慰他並想挾餸予他，在旁的姐妹突然拍打我手，大聲地說會監視著我，不可取吃丁點兒食物，那刻真是眼淚在心裡流！一頓喜宴，我滴水不沾，更感覺不到半點歡欣。

新人敬酒了，我未能給予利事，姐妹們見狀，又要求我散席時攜帶兒子從廚房的後門離開，期間眾人爭相加入指罵。十一時多，終於散席了，母子倆無奈地經後門離開，十月晚上乍暖還寒，我倆衣衫單薄，正想乘車返家。此時一位表少(丈夫親戚)用手攔截我們，威嚇我們不要與他們同乘一車，否則會揍我們一頓云云。兒子驚慌不已，我強

忍淚水、強作鎮定，安撫着兒子。

回家後兒子倦極入睡，而我從鄰居手上接回子女，正要空著肚子入睡。鄰人陳太好意慰問婚宴詳情，我強忍多時的淚水，即時奪眶而出，陳太不但安慰我，更為我奉上一碗白飯，她充分體現出雪中送炭的美德，我承諾日後有機會，必報「一飯之恩」，結果日後我真的達成「報恩」承諾！

狗肉慶壽

1959年我當時於鴨寮街居住。我年輕，閱歷淺，對人缺乏戒心，易誤信別人，我曾因此受了一次教訓：

那次一位工友指大姑(即丈夫的堂姐)煲狗肉慶壽，邀請我同行。大姑於上水居住，我請媽媽代為照顧子女，我只帶長子同行。臨行前媽媽特意叮囑我帶些狗肉給她吃。

由於是替大姑慶壽，賓客必須做禮，我能力有限又不懂禮數，故請教工友應付多少禮金，再考慮是否應約。工友立

即借我十元，並指會幫我處理回程路費，之後她又再三游說指大姑會「回禮」，可將十元全部放入利事封中，我誤信為真而照辦，稍後才知道其他的賓客只花了三、數元買兩支酒、一打西餅等禮物。

去程時，適逢遇上丈夫一名舊工友，她替我帶兒子入閘乘車，令我省下了一些路費，而我則自行買了一張一毫半子的車票。入席用膳時，眼看幼犬可愛又可憐，不忍吃之。付禮後，我久候多時仍未見大姑「回禮」，方心知不妙，原來大姑完全沒有「回禮」的想法，我深明已出之物不能收回，亦因此欠下了十元債務。

散席了，大姑將餘下的狗肉分成一碗碗給賓客們帶走，獨獨我沒有，向姑奶了解，她說沒有我的份兒，我只好光着雙手前往買票，前往媽媽家中接回子女。之後我向媽媽道明原委，媽媽沒有怪責，反倒過來安慰我，但她表明無力代還款項。一家大小前往乘巴士，人頭湧湧，擠擁非常，賣飛工人見我「拖男帶女」，竟接連將我兩名子女拉上車，

再借故讓我上車。我相信「天無絕人之路」，回顧我的人生路上，總有外人扶持，助我一把，越過人生的障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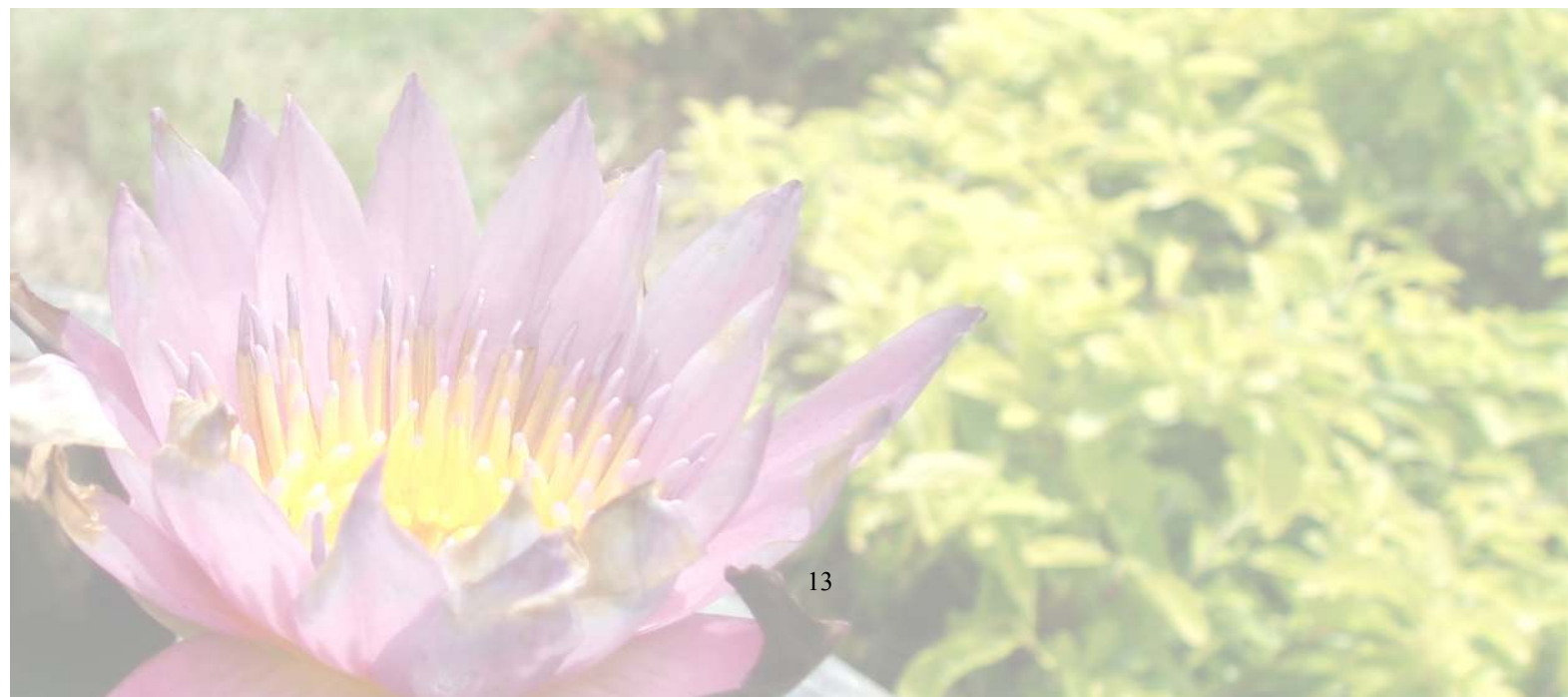
翌日上班，管工亞賜見我心緒不靈，我和盤托出，他得知事件始末後，代籌款還債，東拼西湊只得五元，他慷慨地立即借出餘額「應急的五元」助我還債。多年後我偶然地遇上亞賜太太，她指丈夫剛離世，我立即送上百元帛金，其妻多次道謝，我心裡感到釋放，因為當年亞賜借予我「應急的五元」他那份心意，今日我終於還清了！

陰壽齋宴

有一次我應姪抱之邀請，到沙田出席一位已離世長輩的陰壽齋宴，長子陪同我出席。由於當時家境清貧，只能奉上十元禮金，午膳後賓客開始打麻雀，我正想請辭時，姪抱好意慰問我為何不帶其餘子女出席，怎料她的女兒突然大聲公開羞辱我們，指禮金數目小，並對兒子說：「走啦！窮鬼！」云云，她的言行指責，令我倆非常難堪，我只好急步離開。

我倆正踏出齋宴場外，一名師姑拉着我們，並問我們是否看到樹上果實——「三念」（外貌如楊桃，經烹調後可作餸菜食用），之後她用叉將十多個「三念」從樹上摘下來交給我們帶回家，由於沒有膠袋，兒子只好脫下上身衫載着，並催促我快點回家，以免弟妹捱餓，結果我們滿載而歸。

那名師姑曾預言我的晚福好，並奉勸我多捐獻，捐給任何團體均可。我當時仍未有信仰，直至1964年認識了一名紮腳婆婆，她教導我背誦佛經，我感覺內心有寄托、平靜，此後我有了自己的心靈依靠，為人更堅強，亦覺凡事順利多了。



我信果報·更喜助人



幫人的時候，我從未有想過會有甚麼回報……

「孤兒寡婦」：

1960年我當時在鴨寮街居住及從事製衣工作。毗鄰婦人的丈夫被泥頭車撞死，遺下寡婦和七名孤兒。那名婦人不知所措，我基於一片熱心，自告奮勇帶同那位婦人的兒子協助前往認屍。

之後我知悉死者無留下分文，殯葬費仍未有著落，所以我請假一天，帶同其中四個孤雛，在街上沿途向路人說明他們一家的處境，請他們捐贈殯葬費用，踏遍整條街道，只籌得二百元，不足以應付殯葬費。

我只好帶著他們前往我工作的工廠，請老闆慷慨解囊，老闆知悉情況，慷慨捐贈二百元。之後我又協助婦人通知各

大報社報導，此舉引來外界極大回響，善款達數萬元，婦人一家突如其來的經濟困境亦得以妥善處理了。

那位婦人對我的所作所為表示感激，並開始與我「交心」，期望可向我表達其感恩之情，恰巧當時我需要人協助照顧子女，令我可安心工作，結果她替我妥善照顧子女，令我可全力在工作上打拼。

「一飯之恩」：

之前提及，我於堂姑婚宴上，因為只能奉上三元禮金而受盡奚落。回到家中得鄰居陳太太好言安慰及贈予白飯一碗，受其「一飯之恩」，當日無以為報，及後我更與子女搬遷了。

1960年有一日在街上再遇陳太，她已是一位七十多歲的老太太，她當時表現彷徨不安，加以慰問下得知陳先生因急病離世，死前未有安排遺產處理，陳太太生活頓陷入困境，她望我能協助處理，我欣喜得以報「一飯之恩」，逐

陪伴及指導她一起前往辦理殯葬和認領遺產的手續。期間得知兩老原來只是同居，並無正式註冊，且陳伯伯於國內尚有髮妻及子女。

成功辦理後，為了顧全陳伯伯於國內遺孤日後的生活，我建議陳太太將部份遺產寄回鄉給髮妻一家，餘下的方留作養老之用，她同意及照辦。我不但回報了陳太太的「一飯之恩」，更安頓了髮妻一家，頓感內心無比平安及喜樂。

「紮腳婆婆」：

1954年我與子女搬往石碇尾村的廉租屋居住。1964年，當時我除留在家照顧子女外，亦需要接些外發加工工作維持家計，外發工廠老闆體恤我子女年幼，不便外出收取貨物的處境，故他會直接將加工貨物運往我家，省卻我舟車勞動之苦。

有一位紮腳老婆婆和兒子、媳婦及孫兒，與我家居於同一層。婆婆終日在屋村內四處游盪，我沒有詳加了解。直至

有一天，婆婆呆站走廊一旁，兒子見狀逐慰問一番，得知婆婆想小解，但家人沒有給予鑰匙(當年在公共屋村，廁所是共用的，兩戶共用一廁，家家戶戶多會鎖上廁門，以防他人佔用!)。兒子向我請示，我借了鑰匙給她。

之後婆婆又隔着鐵閘向兒子要求一杯水以緩口渴之苦，我向她奉上一杯水；期間她表現飢餓，我關心慰問，婆婆即淚流滿面表示：「今日未曾吃飯」，安慰期間得知，婆婆沒有家中鑰匙，每天早上出門後便只可於屋村內四處游盪，至晚上家人返家，她才可再步入家門。此外媳婦從不留午飯給婆婆，令婆婆「打飯炮」(即挨餓)，她只好逐家逐戶地乞討，又或餓至晚飯時間。婆婆的兒子孝順，相信他不知婆婆的實況！

我聽到婆婆苦況，便立即花三毫子吩咐兒子買碗魚蛋粉給婆婆充飢。翌日婆婆又再次出現我家門前，並且飢腸轆轆似的，我心裡不禁有點戚戚然。此後兩年，每日午膳後，我會留一碗飯菜給婆婆，叮囑她下午回來用膳，飯後再於

屋村活動。

農曆新年，婆婆指自己「無錢封利事」，我又準備了共值二十元的硬幣予婆婆作封利事之用，直至婆婆離世。我為甚麼要對婆婆好？只因不忍見年邁長者晚年坎坷，我只需略盡綿力，長者可得溫暖、尊嚴，何樂而不為呢！

自婆婆死後，其媳婦對外宣稱婆婆枕頭下的數百元現金和數枚金戒指都不見了，直指婆婆被人欺騙云云，旁人看在眼裡，流言傳入我耳中，我自覺問心無愧，正所謂「心清過得海、浪大打唔沉」，我沒有花唇舌辯解，以免越描越黑。我深信果報，有謂：「善惡有報，若然未報，時辰未到而已！」

轉眼間，我們都已步入晚年，在昔日鄰人口中得知，那位婆婆的兒子因病早逝，留下媳婦孤獨一人，她聽力受損，及後更意外跌斷了腿，而被安排入住安老院。

「路見不平、拔刀相助」：

我曾經歷貧困，深明貧窮之苦，所以我不會歧視窮人，只要我有能力付出的都會盡力幫人，此外我從不會以懷疑的心態去幫人。偶爾在街上看到一些拾荒者正在垃圾筒中尋寶，又或飢腸轆轆，我會上前勸說，並轉贈小量金錢以解其燃眉之急。

「以己之事激勵人」：

有一次住院期間，我目睹鄰床的年輕病友飲泣，即慰問一番。及後得知她因婚姻問題而傷心不已，我遂以過來人身份勸導、安撫她，令她平靜過來。

此外每次住院，當我看到鄰近的病友因病患而自怨自艾時，我總會分享我多次出入醫院，但總能憑藉堅忍撐過來的經驗。我明白有時人與人之間的支持是非常重要的！

乖巧的子女・孫女



孫女尚在襁褓，由於乏人照顧，經與女兒商討後，我便開始留家照顧孫女，而女兒則外出打工，賺取生活費，支援母女倆。自此孫女一直與我生活，直至入讀大學，我倆關係親密。

女兒與孫女孝順，我給予滿分。我素有初一、十五「守齋」的習慣，有一天孫女特意於上學前買了一些素菜送上我的家，給我一個驚喜，婆孫倆共聚用膳，令我甜在心頭。

兒子們懂事、易教，自學上進；女兒自小孝順、勤力、生性，我一生慶幸有此兒女。我一次我於黃大仙醫院住院，女兒每天都風雨不改前往探望我。有天掛起三號風球，她亦堅持前來，鄰床病友見狀，無一不稱讚她的孝義。

屬於我的自由新生活



早在我照顧孫女時，丈夫曾表示不喜歡孫女，常借故挑剔，曾引發不少爭執。

1996年已年屆七十九歲的丈夫向我提出離婚，原來早於通知我前，他已預辦了有關手續。儘管他經濟不俗，但他不但堅持拒絕付任何贍養費給我，更出言羞辱，明言會另娶他人。我的想法是「倆人不同心，到老都要分」，故亦沒有留戀！當日我撐著腰肢，堅強地拒絕申請贍養費，棄取他分文，同時我自覺慶幸取回了自由！當日我暗地為丈夫起了個花名—「無望」。

1999年因為丈夫的煩擾，有一次我稍不留神竟意外跌斷了腳，但我堅持努力學行，幸運地！又慢慢痊癒過來。

2000年我搬入白田村。

心願：我只想身體健康！

媽媽在世時，偶爾代為照顧子女，母女間總有一份難以言喻的血脈親情。1961年媽媽離世，那時我才三十歲。媽媽臨終前曾叮囑我照顧哥哥，所以儘管哥哥和我自小已不太親近，我仍盡力照料他。

當年媽媽的離開，對我的打擊頗大，想起日後無人支撐自己，面對子女的照顧、經濟等重重壓力，又念及自己在婚姻中的委屈之處，便不禁情緒波動起來。至1964年搬入石硤尾居住，情況更嚴峻了，因此曾被醫生轉介往專科就診，並建議用藥控制，但我寧可選擇自強、依靠自己的力量對抗。

長者互勉篇：我成功擊倒自殺念頭！

有一次施行足部手術，我想到有機會影響日後的步行能力，「唔開心」又經常攻擊我，令我曾想過結束生命，但細想想在醫院內，由醫生以至姐姐們（即病房助理員），都竭力盡心地照顧我、鼓勵我，不求回報。回到家中身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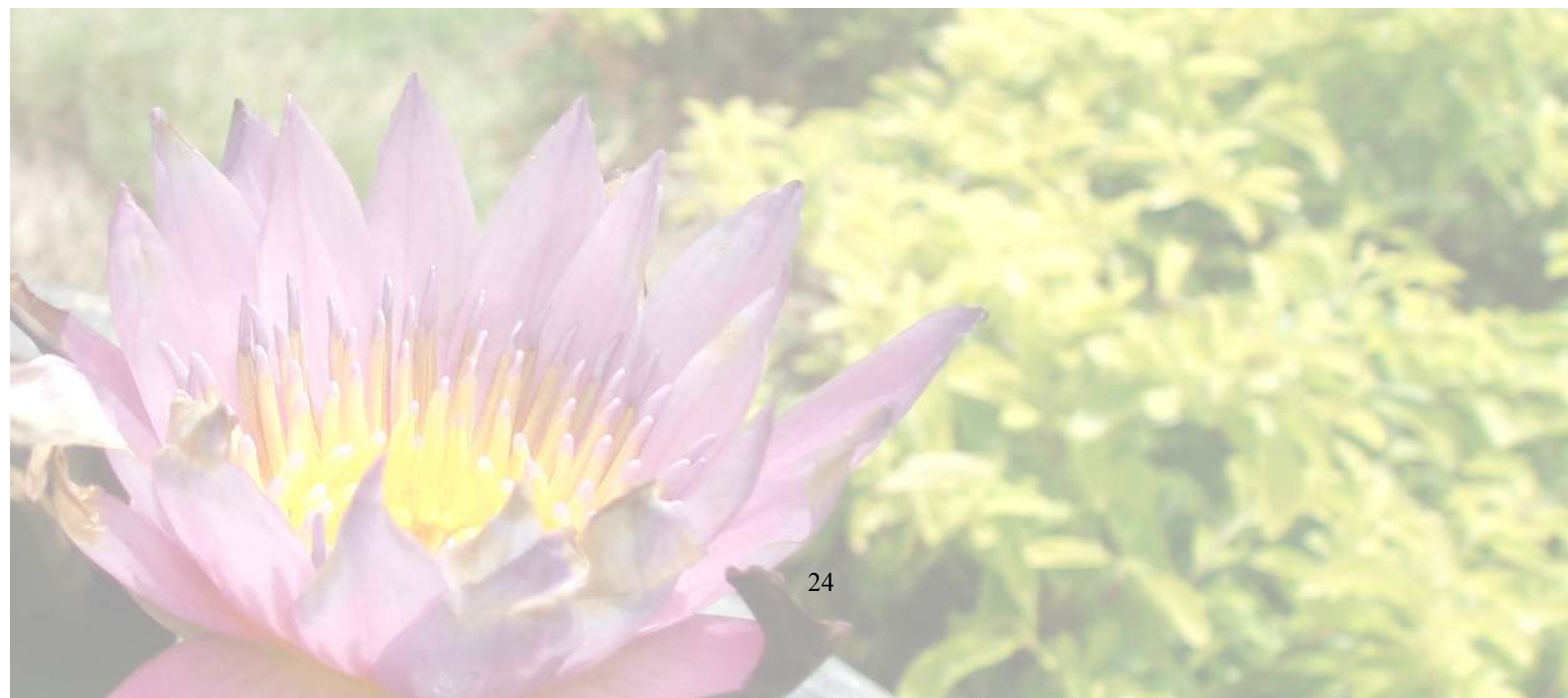
亦有一群街坊關懷着我，不論男女他們都對我很好，曾在我灰心失意、思想消極時，他們哭著鼓勵我不要放棄自己，我心裡滿感動，我真的感謝他們的真心真意。當時我向他們承諾不作他想了；另一方面女兒及孫女亦一直支持我，我想：「前路係自己選擇……點解自己唔嘗試去適應呢個環境……(以往)咁艱難的日子都捱(過)左，人應該放開D，積極人生，天一定會俾一條路我行」我漸漸打消了負面念頭，再重拾勇氣努力面對生活的挑戰。今日我亦希望藉自己這個經歷，鼓勵其他長者「從艱難處開放自己，當唔開心時要幫自己想辦法，令自己開心。」

這次與「抑鬱症」對抗的經歷，令我感受到人與人之間的關懷，實在能提供一個無限止境的力量，可令人更堅強及勇氣去面對生活中的種種挑戰與試煉。所以我現在不時前往探望體弱的哥哥、關懷一下他，與他聊聊天，令他知道有家人對他不離不棄，藉此強化他的生存動力。

柳暗花明又一村

晚年我腳板出現骨枯情況，於早前更進行了一次手術，從腰取一小片骨塊移植至腳底。其實姐姐早年同樣曾進行脊骨手術，但手術後未能完全根治她的腰脊問題，為此她顯得心灰意冷。為了激勵姐姐，有一次我借故向她分享，我施手術後前往探訪哥哥的經過，指出哥哥目睹我手術後步行情況大大改善，立即大為欣喜。

談及施行手術，我與她分享了自己的信念：「人需要各安天命，盡力嘗試給自己改變人生的機會，並要信任醫護人員……個人(康復)的信心會大大影響治療效果，所以不可看輕自己對自己(康復)的影響力」我的一席話激起了她再次參與治療的決心，我亦為她高興。



回首今生



回首人生，我的「人生五味架」中獨獨沒有了甜味，但對任何人，我都可以抬起頭說：「我有尊嚴地活過！不論如何都過去了！」。

「苦」是我前半生的描述，現在的我會過自己喜歡的生活，珍惜眼前的人和事，會愛自己，錫家人；我會積極施福，望可替子女、孫兒積福、積壽！現時兒女不時致電慰問我，孫女、女兒定時探望我，與我共聚天倫。我感受到子女、孫兒的孝順，我心足已！

在人生路上，我因不同病患曾多次進出醫院，醫生及醫護人員對我每次都「不叫痛、不叫苦、不流淚、不求別人多關注」的堅忍個性都讚嘆不已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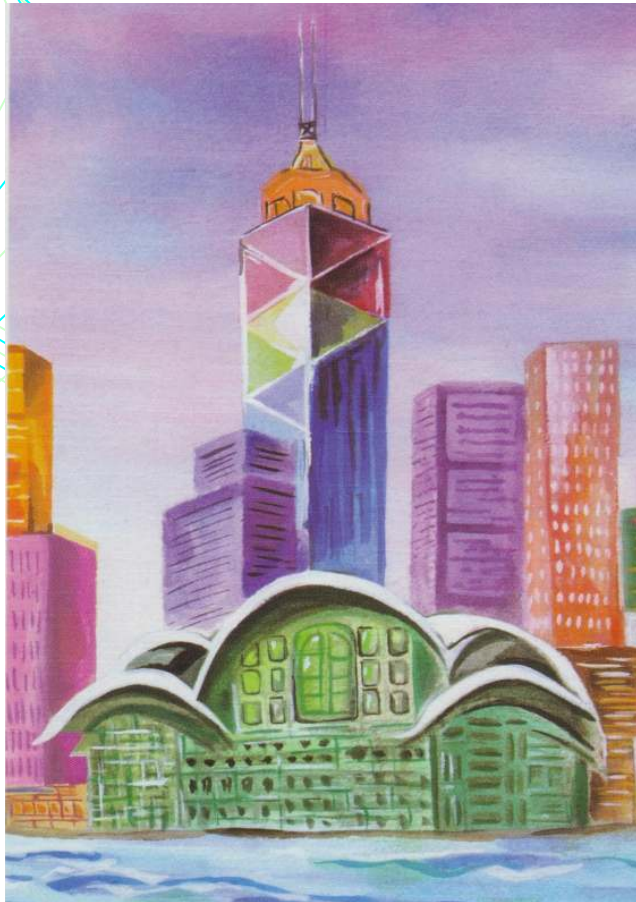
在與人交往方面，我不喜歡人虛偽，鍾意真意的人；我喜

歡與人保持距離，我想做人做事，凡事應自我檢點，與人聊天時不應手舞足蹈，令人生厭。晚年我曾認識了一位男街坊，他是家中獨子，曾入讀中文大學，是位知分寸的人，他和我是朋友，我倆能「放下世俗的瑣瑣」坦承交心，從不佔對方便宜，大家保持着純潔的友誼。可能基於「一朝被蛇咬，十年怕草繩」的理由，我和他一直保持距離，但他不時上門探訪慰問一下我。

有一陣子，我從街坊口中得知那位男街坊變得有點兒抑鬱和不開心，我逐上門了解一下，希望能助他走出幽暗。言談間，那位男街坊指出我倆曾一起前往共膳的酒樓內一位女侍應，對他投懷送抱，他非常抗拒，由於那位女侍應曾出言試探我倆關係，伯伯生怕她報復，在我的家人面前「亂說話」，影響我的名譽，令我難堪，所以他感到非常抱歉。

我聽畢後只以平常心對待，其實我曾經向子女及孫兒透露與那位男街坊的友誼，他們都一致表示「視作平常」，更鼓勵我與伯伯保持友誼。

感恩篇



(明愛醫院骨科)何遠芳醫生：

多謝你替我進行了一項非常成功的手術，你的仁心仁術改變了我的人生下半場，我無言感激，只能藉此卡送上祝福。

祝 合家身體健康
平安快樂

病友 李婆婆

25. 8. 2011

<29. 8. 2011 寄出感恩卡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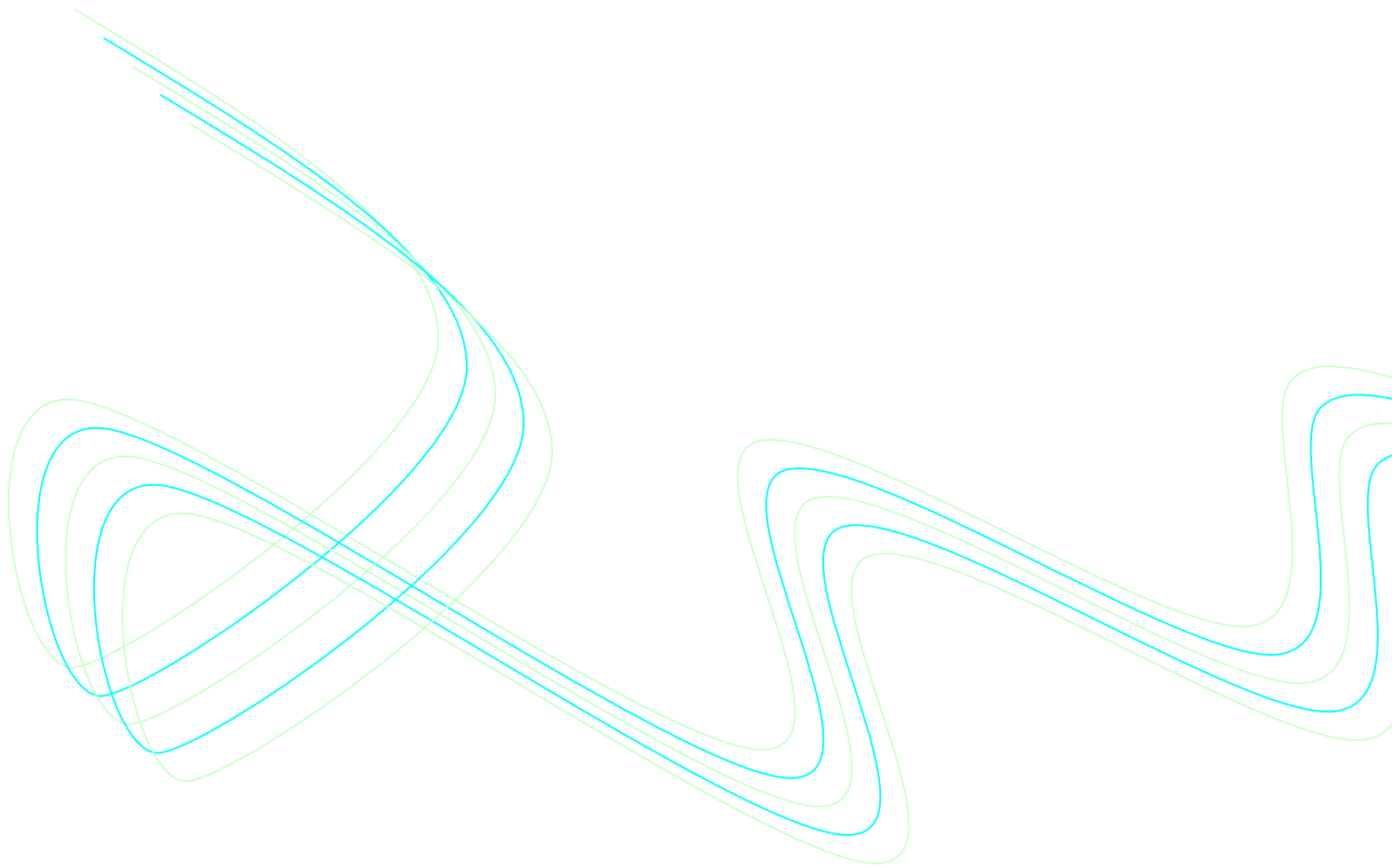
隨心 · 回響



請寫下……

- 你對我最深刻的回憶
- 你最喜歡跟我在一起的時刻
- 在我的生命故事中，你欣賞的地方
- 你閱讀我的故事之得著
- 觸動你 / 引起共鳴之處
- 任何你想對我說的話

你留下的點點筆跡，將成為推動我的原動力！



歡迎與我們保持聯絡：3124 7633